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在公司以通讯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阳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 一、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阳烽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 二、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吴剑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选举史泽友先生、郭丽荣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 三、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史泽友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选举阳烽先生、吴剑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刘义新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选举史泽友先生、李翠芳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五、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阳烽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选举刘义新先生、吴剑女士、郭丽荣女士、李翠芳女士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六、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管理层团队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对公司的管理团队进行了重新聘任：阳烽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王子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小立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崔燕萍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周剑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田菲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相关人员简历及通讯方式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八、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 1.06 亿美元等值人民币由公司或由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中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

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并购基金拟采用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建广资产及中益基金共同作为普通合伙人，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1.06 亿美元，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出资 1.06 亿美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编号：2016-134）

表决结果：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 九、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向财务公司申请借款的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准。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丽荣女士、李翠芳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3 亿元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表决程序符合规定，公司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贷款，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各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6-136）。

表决情况：同意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 1. 阳烽先生简历

阳烽，男，1962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2. 王子亭先生简历

王子亭，男，1974年8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台湾蓝天集团总经理，可口可乐（CCE）亚太区市场总监，惠普电脑（HP）亚太区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3. 马小立女士简历

马小立，女，1972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华联新光百货（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 崔燕萍女士简历

崔燕萍，女，1966年11月出生，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曾任北京信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5. 周剑军先生简历

周剑军，男，197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执业资格。曾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证券法律部总监、董事会秘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6. 田菲女士简历

田菲，女，1987年9月出生，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执业资格。曾任本公司证券法律部投资管理经理、证券事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以下为田菲女士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6836 4987

传真：010-6836 4987

电子邮箱：hlgf000882@sina.com